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107130007

基本信息			
申请人:	苗壮	岗位:	
日期:	2021/07/13 17:20:06	申请人部门:	信息管理部
邮箱:	miaozhua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打车证明		
编码:	GZLXH-20210713-043	申请人:	苗壮
组织架构:	集团管理本部	部门:	信息管理部
职位:	数字化管理开发总监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出差河北期间,于3月15日从沧州西至河北厂打车发生一笔出租车费,费用为104.88,后期由于联系上了当地私家运营商,费用降低,未发生相关出租车费。特此申请准与报销。	审批人:	李明

审批记录					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苗壮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1/07/13 17:24:39
2	李明	审批一		同意	2021/07/13 18:40:18